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0號

聲 請 人 高有財
魏永發

相 對 人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曾何霞

相 對 人 詹連財律師即曾百賢之遺產管理人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連財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曾百賢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
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60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
訴字第42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400
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詹連財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
曾百賢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賠償
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